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做好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 国际项目参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的通知》（教高函〔2026〕26号）精神，持续发挥“百国千校千万人”大平台作用，打造共建共享、融通中外的创新盛会，现将大赛国际项目参赛组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化创新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汇聚全球知名高校、企业和创业者，打造世界大学生创新教育交流合作国际品牌。通过组织国际区域赛、征集选送等方式，充分挖掘国际交流合作资源，广泛邀请国外优秀创新创业团队参赛，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促进中外科技交流，提升中国高等教育国际影响力。

二、组织方式

（一）举办国际区域赛。国内高校、海外合办赛伙伴

（由大赛组委会授权）依托海外优质合作资源，积极申办国际区域赛。邀请区域内院校项目参赛，参照网评初赛、现场路演答辩决赛等形式进行选拔。国际区域赛排名前 1% 的项目直接入围大赛总决赛现场赛；一等奖（不超过参赛项目的 5%）、二等奖（不超过参赛项目的 10%）项目直接入围大赛总决赛国际项目网评，但不能直接获得铜奖。

（二）邀请国外院校项目参赛。

1. “双一流”建设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建设单位、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单位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原则上邀请不少于 30 个国外院校项目参赛。

2. 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等，原则上邀请不少于 20 个国外院校项目参赛。

3. 其他院校应积极开展大赛宣传、交流和邀请工作。

4. 海外合办赛伙伴等邀请海外创新创业大赛选送项目参赛，数量不限。

三、激励政策

1. 国内院校组织 1 个国际区域赛，奖励牵头高校 2 个大赛高教主赛道、红旅赛道、职教赛道或产业赛道的总决赛网评名额；各区域赛每组织 100 个项目，奖励 1 个大赛高教主赛道、红旅赛道、职教赛道或产业赛道的总决赛网评名额。每个区域赛奖励不超过 10 个。

2. 国内院校成功邀请 10 个（含）以上国际参赛项目并

通过资格审核，奖励邀请院校 1 个大赛高教主赛道、红旅赛道、职教赛道或产业赛道的总决赛网评名额（名额不累加）。如国内院校邀请的国际项目入围总决赛，每入围 5 项，奖励邀请院校 1 个大赛高教主赛道、红旅赛道、职教赛道或产业赛道总决赛网评名额（名额可累加，最多不超过 5 个）。未完成邀请工作的院校，不享受该项奖励。

3.奖励名额可入围总决赛网评，且不受各院校入围总决赛名额上限限制，但不能直接获得铜奖。每所高校各类奖励名额累加不超过 20 个。

4.国外院校项目报名参赛时，国内院校应提醒其如实、准确填写国内邀请院校的英文名称。邀请的国际参赛项目获奖情况纳入“高校集体奖”评选，且项目获奖证书将注明国内邀请院校名称。

四、工作要求

（一）积极组织。各院校向国外合作院校发出邀请函，积极协助国外院校参赛团队在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https://www.pilcchina.org>）登录注册并提交参赛材料。报名系统的开放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 0 时，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24 时。

（二）严格审核。国内各院校要严格审核邀请的国际参赛项目的参赛资格、成员实质性贡献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从报名系统中导出审核通过的项目清

单和成员实质性贡献审核承诺书，经学校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于2026年9月16日12时前上传报名系统。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材料的，不予认定国内邀请院校的推荐单位身份。

（三）严肃纪律。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伪造参赛资格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资格和所获奖项等，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各地各校不得摊派参赛指标，切实加强学术诚信与竞赛规则教育，坚决杜绝挂名参赛、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规行为。

五、工作要求

1.为做好国际参赛项目邀请的沟通协调，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院校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加入工作QQ群（群号：1030212267），并申请省级、校级管理员账号。

2.国内各院校应通过各类国际合作渠道，积极邀请国外院校关注大赛相关工作网站（<https://cy.ncss.cn/en/>和<https://www.pilcchina.org>），及时了解今年大赛最新动态，广泛宣传往年大赛的办赛成效和往年国际参赛项目的成功案例，并以此次国际参赛邀请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创新教育的国际交流合作，扩大中国教育对外开放，向世界高等教育分享中国经验、中国成果。

3.《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国际参赛邀请函》

将以英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等 5 种语言版本，通过大赛官网、工作 QQ 群等渠道对外发布。

六、联系方式

1.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范智

联系电话：0086-13581973690

电子邮箱：info@pilcchina.org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特立奥森国际体育文化中心 28 幢

邮编：100101

2.南京大学国际化工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洪雨杏

联系电话：0086-25-89683504，0086-25-89683371

电子邮箱：stuex@nju.edu.cn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邮编：210023

3.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冯千一

联系电话：0086-10-66097854

电子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编：100816

附件：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国际参赛邀请函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附件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 国际参赛邀请函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积极推进国际交流合作，搭建世界大学生创新实践竞赛平台，已成为参赛规模最大的全球性创新赛事。2017—2025年，共有来自157个国家和地区的5万余个国际项目、18万余名国际大学生参加大赛。今年，我们将在中国南京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总决赛，诚挚邀请全球优秀青年积极参加，共圆青年创新梦想，共创世界美好未来。

一、参赛要求

1.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社会需求，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具体参赛项目类型可咨询邀请的中国高校或大赛海外合办赛伙伴。

2.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须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项目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资格、所获奖项，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参赛项目应选择符合要求的组别报名参赛。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参赛学生在1个赛道最多参与1个项目。大赛往年总决赛获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今年大赛。

4.参赛人员年龄不超过35岁（1991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二、参赛方式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2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所有成员均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

参赛团队所有成员须为具有国外普通高等院校学籍的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即2021年之后的毕业生，下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负责人的国外院校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国外院校是指设立在国外、有独立办学资质、可独立授予学生国外学历或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及专科院校。具有国外院校学籍是指已在海外院校注册且具备获授国外院校学历或学位的资格。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项目发展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创业组，请各推荐院校指导项目填报参赛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6 年 7 月 23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

2.创业组。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 2026 年 7 月 23 日前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在校本专科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本专科学生。

（二）研究生组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6 年 7 月 23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

2.创业组。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 2026 年 7 月 23 日前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研究生学历学生。

三、赛事安排

国际参赛项目参加今年大赛高教主赛道比赛，与高教主赛道中国大陆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同场评审，分类排名。按照资格审核、网络评审、现场比赛三个阶段，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

1.资格审核（2026 年 9 月 16 日—9 月 25 日）。针对评

审规则涉及的主要评审要点，大赛组委会对报名的国际项目的参赛资格和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

2. 网络评审（2026年9月26日—10月25日）。对资格审核合格的项目进行多轮网络评审，其中最后一轮为总决赛评审。

3. 现场比赛（2026年11月）。总决赛评审的优胜项目参加大赛总决赛的现场比赛。如无法现场参赛，总决赛的答辩评审将以线上路演方式进行。

四、奖项设置

国际参赛项目设置金奖 60 个、银奖 120 个、铜奖 420 个。

五、参赛报名

1. 国际参赛项目请登录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https://www.pilcchina.org>）注册报名并提交参赛材料。报名系统的开放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 0 时，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24 时。

2. 参赛项目必须提供 PPT 形式的商业计划书，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 Word 形式的商业计划书或 1 分钟视频作为辅助资料。为便于评审，所提交的商业计划书请转换为 PDF 格式再行上传。

3. 为便于审核参赛资格，所有参赛团队成员必须在报名截止日期前提交学籍学历证明或持股证明。有指导教师的团队，须同时在报名系统填报指导教师信息。

4.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

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六、评审规则

大赛评审规则和更多说明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或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https://www.pilcchina.org>）查看具体内容。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组委会所有。

八、联系方式

1.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 范智

联系电话：0086-13581973690

电子邮箱：info@pilcchina.org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特立奥森国际体育文化中心 28 幢

邮编：10010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曲晨

联系电话：0086-10-68352281

电子邮箱：jybdcw@chsi.com.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3 座

邮编：100044

3.南京大学国际化工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洪雨杏

联系电话：0086-25-89683504，0086-25- 89683371

电子邮箱：stuex@nju.edu.cn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邮编：210023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冯千一

联系电话：0086-10-66097854

电子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编：100816

